

**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**  
**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对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2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对外担保依照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亚平、崔劲、张达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